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6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9,371,534股新股，公司已于2018年2月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4名获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39,371,532股，发行价格5.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88.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4,199,999.93元后，保荐机构于2018年2月8日将款项人民币3,965,799,988.19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018年2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54号《验资报告》：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4,199,999.93元后，剩余募集资金3,965,799,988.1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承销保荐费用进项税1,935,849.0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7,735,837.24元，其中人民币739,371,532.00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3,228,364,305.24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冷轧高强度钢改造工程	610,000.00	230,000.00
2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86,918.00	7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96,918.00	400,000.00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2016年修订稿）：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投入额，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2018年2月28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1,822,749,211.07元，其中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1,484,133,089.39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338,616,121.68元，具体情况如下：

1、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84,133,089.39元，主要为设备购建等。

2、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38,616,121.68元，主要为设备购建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101号），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

### 四、 本次置换履行的内部程序

2018年3月13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并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

金 1,822,749,211.0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炜

  
刘国库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13日